

重庆市财政局文件

渝财建〔2022〕261号

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相关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：

根据财政部住建部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2〕145号），结合市住房城乡建委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建议的函》，现提前下达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资金预算（详见附件1）。

项目代码：10000013Z135080000029，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：“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和“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”科目。项目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

请专项用于农村危旧房改造，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避免闲置浪费。各区县应对农村脱贫户实施住房安全动态监测，发现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，及时解决，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范围，确保脱贫户住房安全应保尽保。收到本通知后，应做好预算编制、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市住房城乡建委、市财政局将积极配合财政部重庆监管局、市审计局等单位开展的对各区县的资金使用、绩效评价和执行审计等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1.提前下达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
2.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住房城乡建委。

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29日印发
